

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會議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系統上公文公告，是否同時發個人 e-mail 通知？

說 明：

- 一、目前發公文公告的同時，發個人電子郵件通知受文者，優點是有提醒作用，缺點是造成困擾。
- 二、如果取消同仁電子信箱資料，則除無法收到公告訊息外，亦無法以電子信箱作公文稽催與提醒。
- 三、若以 outlook 讀取個人信件，亦可作「公文公告欄」資料夾，即可解決與個人信件混收之困擾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將當天公告公文彙整後，每天早上 10 點發一封 mail 通知全機關人員。
- 二、緊急通知（例如開會通知單），則即時處理（以電話或紙本通知）。
- 三、將公佈欄分類：教務類、學務類、總務類、研發類、推廣教育類、人事會計類、國際事務類、其他等八類。

Ps.公佈欄更動時間配合檔管局作業，會另行通知。

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會議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簽辦公文是否要求同仁一律使用簽辦單(簽、便簽或簽稿會核單)？

說 明：

- 一、此系統目前公告公文，須製作簽稿，如要求同仁簽辦公文一律使用便簽或簽稿會核單，則不會有同仁使用函稿代替便簽或便簽空白之窘境，且可直接公告轉知。
- 二、會辦二個單位以上之公文，使用簽稿會核單，不但簽章清楚且會辦意見清晰，公文文面亦可保持乾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會議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是否簡化線上簽核公文的流程？

說 明：線上簽核公文是否經過登記桌有以下數種選項：

一、一律經過登記桌—現況？

二、公文進入（收）單位須經過（一、二級）登記桌，上呈(出)

除一層核決單位登記桌外，其餘流程則不經登記桌？

三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是否設登記桌（紙本公文）？

四、二級主管是否列入一級單位承辦人？。

五、林管處、系、所公文是否可直接送一層核決單位？

決 議：

一、公文進入（收）單位須經過（一、二級）登記桌，上呈(出)除一

層核決單位登記桌外，其餘流程則不經登記桌。

二、同意二級主管列入一級單位承辦人。

三、公文仍須依行政層級，逐級由單位主管核章。

四、秘書室改設為一級業務單位，新增一個核決單位（包含主任秘書、

五長、副校長與校長）。

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會議

案 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職章是否預設？

說 明：預設職章可免去外拉職章之步驟，但位置會有重疊之擾。

決 議：不預設職名章，改為自行蓋章。

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會議

案 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部分同仁建議將員工證改成晶片以代替自然人憑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若將員工證改成晶片，且經過認證，則可代替自然人憑證，惟需龐大經費且耗時。
- 二、本校自行成立憑證發放中心，購置相關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，經詢約需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。(尚不含每年考核認證費用及憑證成本)
- 三、尚未實施員工晶片前，擬 建請全面性辦理自然人憑證以利線上會辦公文之傳送。

決 議：建請學校評估是否成立憑證發放中心，並結合員工晶片。

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會議

案 號：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受文者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之公文，是否從嚴約束一律掛
總收文號且歸機關檔案？

說 明：

一、掛總收文號，系統上亦可作單位歸檔，惟須注意分層負
責權責問題。

二、若以單位名義收文、發文，建請作單位歸檔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會議

案 號：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 校內部分同仁建議此公文線上簽核系統，加入本校單一入口系統。

說 明：

一、整合問題點說明：

(一)、校內單一簽入系統：

開啟登入其他系統網頁時，須保持該連結 **Session**(階段狀態)不可中斷，否則單一入口視為該系統已登出。

(二)、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：

1. 系統主要使用用戶端安裝的程式進行大部份工作，如線上簽核套件簽核公文、製作公文稿件、加解密電子檔案工作等等，以大幅減輕系統伺服器之負擔，故由用戶端程式主導作業之進行。

2. 因為公文系統登入系統後，會關閉登入網頁，改由本機程式進行前項操作(此時連結 **Session** 會中斷)，經過測試後，發現與學校單一簽入系統之模式不合。

二、目前狀況：

(一)、由公文系統廠商研擬其它可行方案，再與資訊中心討論測試。

(二)、公文系統需使用憑證，此模式基本上已與 SSO 帳號密碼的概念不同，且並不會因此節省同仁登入系統的動作，因此是否有需要將公文系統納入 SSO 是值得商確的。

決 議：

公文線上簽核為求其法律性、有效性及不可否定性，即使加入學校單一入口系統，仍須以自然人憑證批核公文，因而，並無簡省使用者之人力與時間。此案決議暫緩。

國立中興大學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會議

案 號：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擬 建請系所指派專人操作、管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93.11.24 本校第 308 次行政會議，本組提案為執行公文橫式書寫方案，建立完整公文資料，並提升行政效率，建請系所指派專人配合辦理本校公文。該次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步驟複雜程度，尤甚於公文橫式書寫方案，擬建請各單位執行該次會議決議。

決 議：建請各系所儘量依行政會議決議執行，以利教師簽辦公文。